

证券代码：839463

证券简称：时代光影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3月6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3月6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与广东卫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达成调解后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书，公司于2024年8月7日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关于撤诉的民事裁定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名称：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梓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名称：广东卫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符慧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与被告于 2022 年 1 月签署了《电视节目广播权许可合同》，内容为原告授予被告电视剧《星辰大海》的电视广播权，授权期限自被告广东卫视频道黄金时段首次播出之日起叁年，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仟贰佰肆拾万肆仟伍佰元整(¥12,404,500.00 元)。合同生效后，原告依约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且该剧于 2022 年 1 月 16 日在广东卫视频道首播，于 2022 年 2 月 7 日播毕。

该剧首轮播毕后，原告多次催告被告支付合同款项，但被告始终未予以支付。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电视剧《星辰大海》广播权授权费用 12,404,500.00 元；

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其他进展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7 日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4)粤 73 民初 3718 号，裁定原告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结合公司目前状况，本次诉讼将对公司经营产生有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的目的是加快公司资金的回收，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各方已就上述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电视节目播映权合同〉之补充协议》。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粤73民初3718号

(二) 《〈电视节目播映权合同〉之补充协议》

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